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935號

原告 馬碩鴻

被告 林釗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2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- 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- 07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- 08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- 09 回之。